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1〕65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外语（非英语）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外语（非英语）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21年7月14日

湖南医药学院外语（非英语）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对非英语外语学生的日常教学和成绩管理，提升学生的外语能力，结合学校外语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中时期所修外语为非英语外语，入学后申请免修大学英语，继续选修原外语语种者。

第二条 依据学校学生成绩考核评定办法的有关规定，非英语外语课程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经考核合格可获得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大学英语课程学分。

1. 过程考核成绩（占总成绩 40%）。任课教师须加强对过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及管理，指导学生参照学校大学英语授课计划进程表，合理拟定学习计划，利用大学英语授课时间，通过慕课、网课等方式开展外语学习。要求每月提交慕课、网课等的学习记录及作业一次，作为平时成绩评定的依据。

2. 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 60%）。学习时间必须达到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大学英语学时的 2/3 以上，方可参加期末考试。期末考试由国际教育学院第二外语教研室聘请专业教师按相应语种等级考试的题型组卷，考试与大学英语考试同步进行。

第三条 所修外语为非英语外语的学生原则上应通过难度

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相当的等级考试，如日语 N3 级、韩语三级、俄语四级等，方可获得学位授予资格。如在校期间未通过相应考试，则在毕业前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通过后方可授予学位。

第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